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 
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，能够有效弥补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不足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。由于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李 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映照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沈忆勇

2016 年 1 月 22 日